

國立中興大學學生會行政中心組織法

- ①中華民國 87 年 6 月 2 日第 3 屆學生代表大會第 8 次臨時會通過
- ②中華民國 94 年 3 月 28 日第 10 屆學生代表大會第 3 次常會修正通過第 6 條條文
- ③中華民國 98 年 3 月 25 日第 14 屆學生代表大會第 3 會期第 2 次常會修正通過第 4、9、23、25~27 條條文；並通過刪除第 24 條條文
- ④中華民國 98 年 5 月 13 日第 14 屆學生代表大會第 7 次臨時會修訂通過第 1~3、6~16、18~23、25、26 條條文
- ⑤中華民國 98 年 6 月 5 日第 14 屆學生代表大會第 4 會期第 1 次常會修正通過第 4、14、15 條條文
- ⑥中華民國 99 年 3 月 16 日第 15 屆學生代表大會第 3 會期第 3 次常會修正通過第 3 條條文；並通過增訂第 26-1 條條文
- ⑦中華民國 99 年 5 月 18 日第 15 屆學生代表大會第 7 次臨時會修正通過第 21、33 條條文
- ⑧中華民國 101 年 5 月 24 日第 17 屆學生代表大會第 4 次臨時會修正通過第 15 條條文

- 第 1 條 本法依學生會組織規程第二十五條制定之。
- 第 2 條 行政中心各處、部、會執行學生會組織規程所賦予之職權。
- 第 3 條 行政中心得設行政中心會議，由會長、副會長及行政中心各處、部、會負責人組成之，相關人員得應邀列席，會議所做之決議與學生會各相關法規抵觸者無效。
- 第 4 條 行政中心設下列各組織：秘書處、生活部、學生權益部、新聞部、財務部、活動部、外務部、學會部、社團部、選務委員會。
- 第 5 條 行政中心於必要時，得由會長提請學生代表大會之議決，設置專責機構隸屬於主管機關。
- 第 6 條 秘書處設置秘書長、副秘書長各一人、秘書若干人，由會長聘任之。
- 第 7 條 秘書處下設文書組、議事組、美宣組、資訊組及庶務組，其職責如下：
一、文書組：負責學生會行政中心各類文書贍打、資料建檔及公文草擬、收發。
二、議事組：負責行政中心會議議程安排與召開。
三、美宣組：負責行政中心美工宣傳事項。
四、資訊組：負責學生會網站維護與相關資訊事宜。
五、庶務組：負責學生會辦公室用品採購、辦公室清潔等庶務。
六、不隸屬其他部會之會長交辦事項。
- 第 8 條 生活部設置部長、副部長各一人。
部長由會長提名經學生代表大會同意後任命之，副部長由部長提名經會

- 長同意後任命之。
- 第 9 條 生活部負責學生會電影之播放及其他與會員食、衣、住、行等相關事項之處理與活動之舉辦。
- 第 10 條 學生權益部設置部長、副部長各一人。
部長由會長提名經學生代表大會同意後任命之，副部長由部長提名經會長同意後任命之。
- 第 11 條 學生權益部負責事項如下：
一、維護本會會員之學生權益，接受本會會員之申訴案件並調查與處理。
二、若遇學校重大政策，應主動召開公聽會、說明會或座談會等會議，提供本會會員與校方溝通之平台。
學生權益部長應主動關心本會會員之學生權益，如有受損之情形，應主動介入調查與爭取。
- 第 12 條 新聞部設置部長、副部長各一人。
部長由會長提名經學生代表大會同意後任命之，副部長由部長提名經會長同意後任命之。
- 第 13 條 新聞部負責事項如下：
一、學生權益卡及學生手冊之製作、發放與相關事宜。
二、學生會會訊之編輯、採訪、出版及相關事宜。
三、負責學生會對校內關係之聯絡。
- 第 14 條 財務部設置部長、副部長各一人。
部長由會長提名經學生代表大會同意後任命之，副部長由部長提名經會長同意後任命之。
- 第 15 條 財務部負責事項如下：
一、負責管理會費及代表學生會至學生會庫銀存、提款。
二、負責行政中心之財產管理、購置、維護、盤點與交接。
三、負責行政中心庶務工作。
四、負責於每一月份第一次召開之學生代表大會之常會或臨時會上提出學生會會庫收支明細。
- 第 16 條 活動部設置部長、副部長各一人。
部長由會長提名經學生代表大會同意後任命之，副部長由部長提名經會長同意後任命之。
- 第 17 條 活動部負責企劃、舉辦全校性活動並處理相關之事宜。
- 第 18 條 外務部設置部長、副部長各一人。
部長由會長提名經學生代表大會同意後任命之，副部長由部長提名經會長同意後任命之。

- 第 19 條 外務部負責事項如下：
一、負責學生會對外關係之聯絡。
二、負責學生會特約商店與贊助廠商之尋找、簽約、公告及相關事宜。
學生會特約商店之名單，需與發放學生權益卡時同步公告。
- 第 20 條 學會部設置部長、副部長各一人。
部長由會長提名經學生代表大會同意後任命之，副部長由部長提名經會長同意後任命之。
- 第 21 條 學會部負責事項如下：
一、負責舉辦系際間之競賽。
二、召開系總幹聯席會。第一次系總幹聯席會應於開學後一個月內召開。
三、系學會補助款之公告、申請、核銷等與各系學會有關之事宜。其補助辦法另訂之。
- 第 22 條 社團部設置部長、副部長各一人。
部長由會長提名經學生代表大會同意後任命之，副部長由部長提名經會長同意後任命之。
- 第 23 條 社團部負責事項如下：
一、負責舉辦社團博覽會。
二、召開社團聯席會。第一次社團聯席會應於開學後一個月內召開。
三、社團補助款之公告、申請、核銷等與各社團有關之事宜。其補助辦法另訂之。
四、負責本校學生活動中心海報張貼之管理。其管理辦法另訂之。
五、協助本校課外活動指導組舉辦社團幹部研習營。
- 第 24 條 (刪除)
- 第 25 條 選務委員會組織章程另訂之。
- 第 26 條 選務委員會負責學生會正、副會長、學生代表及之選舉與罷免事務及本校各系系學會總幹事之選舉事務。
- 第 26-1 條 會長依法指定本法第四條所列之各處、部暫行職務代理人，其職權等同該處、部之負責人。
- 第 27 條 本法經學生代表大會會議通過，由學生會長依法公告並呈請學務處核定及仲裁評議委員會存查；除另有規定外，自公佈日施行，修正時亦同。